

##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欧洲动力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QD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82 019450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自2024年3月8日起增设D类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1.本基金增设的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 (1)申购费: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元以下	0.8%
人民币100元以上(含),300元以下	0.5%
人民币30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	0.3%
人民币500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 (2)赎回费:

持有期限	费率
小于7日	1.5%
大于等于7日	0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2.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3.基金份额的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 4.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8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 关于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公示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公司管理的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 附件:

1、《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 风险提示: